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 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 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 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對於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 邀請及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 主管推薦,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被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 次以上。
 - (六)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 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 體貢獻。
 - (八)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各學院當學年度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期滿之教授、副教授人數超過上限時,得依第一目至第六目之順序逐目排序推薦,直至50%止:
 -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
 - 2. 曾獲特聘教授一次以上。
 - 3. 曾獲全校教學傑出獎。
 - 4. 曾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獎。
 - 對產學合作或學術有具體貢獻,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含科技部計畫)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且具有管理費)達該院近三年每件之平均金額。</u>
 - (2)教授藝能科目教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 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國際聲望卓著。

- (3)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 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具有管理費) 一件以上。
- 6.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u> (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
- 各系(所)、院得訂定其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但 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各學院依第一項第八款每學期可延長服務人數上限,取前三學期屆齡退休教授、 副教授總人數之最大值加當學期延長服務期滿教授、副教授總人數後之50%為計算 基準(人數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計算後人數低於5人,為保障各學院教學與研 究能量,該50%計算基準得提高至60%並重新計算之(人數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填具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u>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u>符合第四點<u>第一</u> <u>項</u>第一款至第七款</u>規定者,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系(院、校)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 (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u>八</u>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七、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普查系(院)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 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 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如 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月 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